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11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第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與可付出的時間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除了守則條文現行的規定外，董事會應解釋為何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他仍可在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條文第 A.5.6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年報 P33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5.5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規定董事會在選任董事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通函中說明：

- (i)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ii) 該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巧及經驗；及
- (iii) 被提名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條，以呼應將守則條文第 A.5.6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提升為《上市規則》條文（《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規定發行人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因素

A. 有關前任專業顧問的冷靜期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3)條使專業顧問須經歷三年而非現時的一年禁止期方可被視為獨立？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C.3.2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使發行人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須經歷三年禁止期方可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B. 有關在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冷靜期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13(4)條就過去一年於發行人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C. 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引入新建議最佳常規第 A.3.3 條訂明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同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的情況。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D. 親屬關係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第 3.13 條項下引入附註，以鼓勵在評估董事獨立性時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10. 《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將「直系親屬」界定為「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採納與《上市規則》第 14A.12(1)(a) 條有關「直系親屬」一致的定義？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第二部分：提名政策

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條，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年內採納的提名政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第三部分：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6.7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刪除該條現時的最後一句（即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會議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第 A.2.7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主席舉行會議？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第四部分：股息政策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加入守則條文第 E.1.5 條（在「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下），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其股息政策？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第五部分：電子發布公司通訊 — 默示同意

15. 您是否同意修訂《上市規則》，接受發行人可在股東默示同意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

是

否

請說明原因。

- 完 -